

6.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手术牙科显微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4人，营业收入为3548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91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乌鲁木齐康崇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